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港头广场

项 目 编 号 闽发改备[2016]A03033 号

建 设 地 点 福州市仓山区下渡街道

验 收 单 位 福建盛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0 日

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港头广场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福建盛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仓山区水利局、(仓水[2021]4号)、2021年2月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年10月至2022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州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福州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建惠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主体工程监理单位:福建省建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福州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 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16）、《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相关规定以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文中第六条和第八条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相关要求，福建盛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福州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福州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组织召开港头广场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参加本次验收的有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等，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经过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港头广场项目位于福州市仓山区下渡街道南江滨西大道南侧，项目选址用地面积 56988m²，项目总建筑面积 320776.74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50776.74m²，地下建筑面积 70000m²，地下室占地面积 46160.17m²，建筑占地面积 17096.1m²，建筑密度 30%，容积率 4.20，绿地面积 14246.73m²，绿地率 25%。建设 6

栋 21~27 层商务办公楼，1 栋 6 层商业楼，两个地下室及区内道路、绿化工程及附属配套设施等。

项目用地面积 5.95hm²，其中永久占地 5.70hm²，临时占地 0.25hm²，临时占地为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 0.25hm²，施工生产生活区布置在主体工程用地红线外，为新增临时占地。

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 41.81 万 m³（均为土方，无石方），其中挖方 34.28 万 m³，填方 7.53 万 m³，借方 3.21 万 m³，余方 29.96 万 m³。项目余方 29.96 万 m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由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管理处签发的建筑垃圾运输单，由福建闽新渣土运输有限公司运至连江爱莱格游艇项目进行回填。

项目借方 3.21 万 m³为地下室、绿化工程填方，按照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中心签发的建筑垃圾渣土运输单由福建润辉建筑垃圾地材运输有限公司运至项目区回填。

项目施工工期 101 个月，工程于 2013 年 10 月开工，于 2022 年 1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2 月 9 日仓山区水利局出具《关于港头广场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仓水[2021]4 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经仓山区水利局批复之后，主体设计单位将水土方案中的内容一并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中，无后续相关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福建盛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福州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在工程现场采用地面观测、调查巡查等方式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 2022 年 09 月提交了《港头广场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的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得到了落实，各项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得到了全面、有效的落实，施工期间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现状良好，运常；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8.21%，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67，渣土防护率为 99.80%，项目区内无表土，不计算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29%，林草覆盖率为 25%。三色评价结论为 93 分，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多次进场，通过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完成现场调查、核查；会同建设单位召开自查初验专题会。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2 年 09 月编制完成《港头广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依据仓山区水利局出具的《关于港头广场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仓水

[2021]4号), 建设单位已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9488 元, 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 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 措施布局全面可行; 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 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全面实现; 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 港头广场实施过程中, 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值和水土流失一级防治标准, 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目前已建设完成, 工程措施运行良好, 景观绿化区域植被生长情况良好, 建设单位负责项目区的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 将继续加强水土保持管护工作, 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三 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龚林	福建盛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龚林	建设单位
成员	方祖光	福州市水利局（退休）	高级工程师	方祖光	特邀专家
	陈庆扬	福州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陈庆扬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朱梅	福州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朱梅	监测单位
	吴延培	福州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延培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严咏梅	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严咏梅	设计单位
	詹明煜	福建省建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詹明煜	监理单位
	何玉平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玉平	施工单位